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12 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補充訴願理由書中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29 日北市裁催字第 09839391900 號函，惟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12 件裁決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行為時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86 年 1 月 22 日修正）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者。」
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K-xxxx 自用小客車（稱系爭車輛），於附表所載時間（自 88 年 3 月 31 日至同年 4 月 7 日），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情事，經舉發機關本市停車管理處（已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）以舉發通知單告發，累計違規 12 件。因訴願人未於應到案日期前繳納罰鍰結案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3 日寄送裁決書至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為寄存送達後，訴願人仍未繳納罰鍰。原處分機關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，經該執行處於 95 年 5 月 26 日核發債權憑證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1 日再移送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

關申訴應撤銷系爭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7 月 29 日北市裁催字第 09839391900 號函復訴願人相關處理經過，並告知訴願人若不服處罰，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

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 日、
10

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附表

編 號	裁決書日期文 號	違規日	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 條 項 款	罰鍰 (新臺幣 元)	地點 (臺北市)	舉發單 位
1	94. 03. 30 22-840615323	880331	56 1 4	1, 200	松平路	臺北市 停車管 理處
2	94. 03. 30 22-840615574	88033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94. 03. 30 22-840615583	88033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	94. 03. 30 22-840706141	88040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5	94. 03. 30 22-840706380	880401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6	94. 03. 30 22-840815586	880402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
7	94.03.30	880403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	22-840900749					
8	94.03.30	880403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	22-840906102					
9	94.03.30	880403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	22-840906574					
10	94.03.30	880406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	22-841300032					
11	94.03.30	880407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	22-841515072					
12	94.03.30	880407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	22-691848				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 委員 劉 宗 德
 委員 陳 石 獅
 委員 陳 媛 英
 委員 紀 聰 吉
 委員 戴 東 麗
 委員 林 勤 綱
 委員 柯 格 鐘
 委員 葉 建 廷
 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